

四南港區早已規劃為文教區，目前中科院、中研院都

有意在此設置高科技學術園區，加上未來可能結合國內外著名大學在此設立分校，發展成為高科技學術重鎮。除此之外目前尚有經貿園區規劃案，所以整個南港區的規劃連繫著台北市都市發展的一貫性，一旦飛彈基地在此設置，影響整體發展甚鉅。

五、在多方評估下，南港區非常不適合設置飛彈基地。本席認為台北市政府除應立即行使阻卻軍方一意孤行之對策外，更得即刻督請行政當局責令國防部另覓其他地點設置飛彈基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由於軍方計畫於南港聯勤二〇二兵工廠內設置愛國者飛彈陣地，本府認為將影響本市及南港地區都市發展，且與本府已規劃完成之南港經貿園區、目前中央研究院業務性質及刻正辦理中之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計畫將二〇二廠規劃為學術園區之土地使用不相容，本府以都市發展、民意及軍事觀點檢討研析結果，亦反對於南港聯勤二〇二廠內設置飛彈陣地。

二、本案經兩次專案小組及多次會議研商結果略以「先將南港聯勤二〇二廠劃為禁建區，儘速提本市委會審議，再朝專案變更都市計畫為學術、科學園區。」有關劃為禁建區部分，本府業於85.11.19以府都二字第八五〇八三五五七號函請本市委會提會審議，另二〇二廠規劃為學術、科學園區部分，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中。

三、於任何時間及任何場所本府均會切實反應民意，反對於南港二〇二廠設置飛彈基地。

一六八

質詢日期：85年11月8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養護工程處

題 目：請確實做好麥帥公路接通正氣橋便橋路面養護工程，

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說

明：麥帥公路接通正氣橋便橋路段路面，因轉彎弧度過大，車禍事故頻傳，且該路段路面坑坑洞洞，雖近期修補多次，然每經過幾日，立即又見坑洞。本席每日經過此路段目睹市府工程品質低劣不堪，修護工作只是在原有路面填補，未根本整修。就本席所知，香港政府在馬路工程品質上一直有嚴格的要求，所鋪的柏油厚度達二十公分，因而能耐得住頻繁的車流量而不至於路面有坑洞出現，相對於養護工程處這種急就章、打馬虎眼的工作態度，視市民的行車安全於不顧，養護工程處應負起修護該路面之責任，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麥帥便橋之面層，原設計採鋼覆工鉸加樹脂磨擦層，因該便橋已使用二年餘，磨擦層經車行磨耗，日漸光滑，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維行車安全，於橋面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惟受車輛行駛震動之影響，路面陸續產生剝落狀況，除作緊急之補修外，為求改善此項缺失，刻正研擬試辦加強材料於AC內，以增加路面整體強度及耐久性。

二、本府已責作工務局養工處對麥帥便橋之路面品質繼續加強

巡視及維修。

一六九

質詢日期：85年11月9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交通局停管處處長

題目：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缺乏人性化設計，未設公廁

，停管處應立即增設相關設備

說明：壹、甫啓用的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費

用達十五億五千萬，每個停車位更擁有百萬身價，然而總樓地板面積廣達四萬三千七百一十九平方公尺，提供一千四百五十八個停車位的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卻未設置任何一處公共廁所，停車民衆需步行約三百五十公尺才能找到公廁。除此之外，該停車場之動線標示不清，使得車主尋找出入口不易；而停車場中亦無公共電話，車主若有緊急需要，則無法及時聯絡。由上述事實可知，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的設計欠缺人性化思考，忽略民衆實際需要，使得價值不菲的停車場淪為毫無周邊設施的地下空地。

貳、負責規劃設計該停車場的中華顧問工程司建築部指出，設計之初曾考慮在場中設置公廁，技術上亦無問題；工程主辦機關工務局新工處也並未反對，持否定意見的則是目前之管理機關——交通局停管處，該處認為未來停車場將自動化，若加設公廁則會增加管理上的麻煩，故否決此項構想。

參、市府是全體市民的公僕，也是市民繳稅請來為其

服務的機關，因此市府實不能以本身實行方便為政策之考量，而應以市民為本位，以民衆的需要為優先。本席認為，市政不能一味以管理困難為由，擅自剝奪市民「方便」的權利，降低公共建設的服務品質，正如一位市民所言：「難道要小市民學市長憋尿嗎？」故本席強烈要求，為了市民的健康、安全、與便利，停管處應即刻著手增建公共廁所以及相關設施，以提供市民大眾之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 貴會費議員鴻泰先生指正上開事項，本府已依貴會交通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審查會要求責請交通局停管處就公廁之設置相關設備進行現場問卷調查，並將所得結果儘速檢討辦理；另該停車場行車動線標示不清乙節，則責成該處限期改善。

一七〇

質詢日期：85年11月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 停車管理處

題目：建立快捷、便民、有效率的停車收費制度——將二十四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納入路邊停車收費點。

說明：一、目前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大部分地區乃是採人工計費

、人工收取方式，依規定民衆應在五日內至各收費亭補繳停車費，逾時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第一項第十款舉發，處以三百元罰款。